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瑞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896号”文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05.366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币种下同），发行价格为16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93,016,056.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38,096,865.89元。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12日全部到账，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440C00017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03,809.69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92,992.56
其中：以前年度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87,286.93
本报告期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5,705.63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5,336.20

项目	金额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16,153.33
其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的金额	69,300.00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存放余额	46,853.33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监管指引第2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储存、使用、变更、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高贝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强支行	632810035	143.10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9550880225801200433	6,367.04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9550880225801200163	7,846.53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9550880225801200343	10,761.68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9550880225801200253	307.37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44050177900800002532	14.19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44050177900800002531	1.99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2010020929200553369	21,295.76
东莞市高贝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星河支行	8110901013201278729	115.67
合计			46,853.33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116,153.33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46,853.33 万元（含活期存款 21,362.94 万元，协定存款 25,490.39 万元），购买银行定期存款 69,300.00 万元。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之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4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3,426.15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95.28 万元，共计 23,721.43 万元。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集资金尚未确定使用用途。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116,153.33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46,853.33 万元（含活期存款 21,362.94 万元，协定存款 25,490.39 万元），购买银行定期存款 69,300.00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达瑞电子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监管指引第 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它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3,809.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05.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992.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达瑞新材料及智能设备总部项目（一期）——消费电子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	否	38,424.93	38,424.93	2,804.17	18,511.05	48.17%	2025 年 3 月 2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达瑞新材料及智能设备总部项目（一期）——可穿戴电子产品结构件生产项目	否	25,947.58	25,947.58	1,265.91	11,776.40	45.39%	2025 年 3 月 2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达瑞新材料及智能设备总部项目（一期）——3C 电子装配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	否	19,421.72	19,421.72	1,132.60	8,395.82	43.23%	2024 年 3 月 2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达瑞新材料及智能设备总部项目（一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146.18	13,146.18	502.95	4,309.29	32.78%	2025 年 3 月 2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illegible]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近年来随着国际贸易动荡，供应链体系发生变化，消费电子行业增速放缓，公司消费电子组件及配套自动化设备市场需求未及预期。鉴于消费电子终端需求的回升仍需要一定时间，依照公司目前消费电子产品研发和市场情况、现有已投入的设备和产能状况，为了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有效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自身能力以及长远发展的规划，公司积极把握电子制造产业发展趋势，新增新能源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结构件的业务布局，丰富公司产品结构。2023年4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新募投项目、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缩减一期募投项目中“消费电子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可穿戴电子产品结构件生产项目”及“3C电子装配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的投资规模，并将原计划投入该等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实施新募投项目——达瑞新材料及智能设备总部项目（二期）电池结构与功能性组件项目（新募投项目总投资89,037.15万元，其中：缩减一期募投项目投入部分募集资金30,083.29万元，部分超募资金55,546.56万元及自筹资金3,407.30万元）。本事项经公司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为56,869.28万元，其中55,546.56万元拟投入达瑞新材料及智能设备总部项目（二期）电池结构与功能性组件项目（本事项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其余1,322.72万元目前尚未确定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三、（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唐 超

彭 晗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日